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圖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依據系組織規程，設置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：1 分析、2 代數、3 幾何、4 機率統計、5 計算機、6 其他學門各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。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籌劃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畫及執行系圖書及期刊之增購與刪減。
- 二、提供或推薦各學科之教科書。
- 三、圖書館之規畫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